

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 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1：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地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